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大写）人民币（币种）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名称），期限12个月。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只楚路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只楚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币种金额），由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及韩旭、张仁华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